

<<社会契约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契约论>>

13位ISBN编号：9787214081742

10位ISBN编号：721408174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迈克尔·莱斯诺夫

页数：378

字数：3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契约论>>

内容概要

社会契约论是西方政治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但源远流长，而且已经完全融入了西方思想文化的血液，成为西方政治思想中一个弥久长新的源泉。

英国学者迈克尔·莱斯诺夫在《社会契约论》这本著作中，论述了契约论发展经历的两个繁盛阶段：一是自16世纪一直持续到18世纪，出现了众多名传千古且至今仍为人顶礼膜拜的大师，如萨拉莫尼奥、迪普莱西-莫耐、霍布斯、洛克、卢梭等；另一则是契约论在当代的复兴，而其中推波助澜并最终促使其达到顶峰的当首推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约翰·罗尔斯。

《社会契约论》的作者正是抓住了契约论在当代的复兴这一契机，以广阔的视域，渊博的学识，高屋建瓴，旁征博引，通过其敏锐独到的洞察力，透视了各流派之短长，从多个侧面向读者展示了社会契约论的面貌和魅力。

<<社会契约论>>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迈克尔·莱斯诺夫（Michael Lessnoff）译者：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迈克尔·莱斯诺夫（Michael Lessnoff），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教授。

著有《资本主义精神和新教伦理》、《社会契约论》、《社会科学的结构：哲学导论》、《20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社会契约论>>

书籍目录

译者的话

上编 社会契约论[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前言与致谢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

原始契约

前政治的人类

萨拉莫尼奥j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宗教战争时期

宗教改革时期刳

社会契约论与反宗教改革

第四章 世纪英国的社会契约论W

霍布斯

洛克

父权主义与社会契约论

第五章 契约论的顶峰、批判与重构

世纪欧洲的契约论

卢梭

对社会契约论的批判

理想的与假想的契约：康德

第六章 为契约论辩护

黑格尔及其追随者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论

第七章 当代的契约理论仃

约翰·罗尔斯

关于罗尔斯理论的讨论

诺齐克的理论

关于契约正义的结论

第八章 结论

进一步阅读指南

参考文献

参考书目缩略表

下编 社会契约论文选[英]欧内斯特·巴克等

社会契约论历史的贡献者[英]戴维·里奇

社会契约论·导论 [英]欧内斯特·巴克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 [美]戴维·高蒂尔

社会契约论文选·导论[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社会契约论传统 [加]威尔·金里卡

社会契约论及其批评者[英]戴维·鲍彻保罗·凯利

<<社会契约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康德对于其契约论的运用，在具体细节上存在模棱两可之处；但现在我们必须把注意力转向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康德试图以能否在社会契约中得到同意为依据来检验政治制度的公正性。

然而，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这种检验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

“可能得到同意”这一标准有效吗？

坦率地说，几乎任何事情都可能得到同意。

不错，康德声称这一标准可以规导某些具体的制度，如“共和宪法”；而且它还可以排除其他某些因素，如世袭的法律特权。

但康德到底是如何从他的契约论前提中推导出这些结论的，这并不是了一目了然的。

事实上，康德并没有把这个问题表达清楚，但我们可以尝试着推想他的意思。

在评注“整个民族都可能已然同意”这一标准时，康德做了进一步的解释——这并不是说他们在目前的“状况或精神状态”下会同意什么（K，第79页），那么，据以评价假想之同意的相关“状况”与“精神状态”到底是什么呢？

比如说，为什么契约论的标准会拒斥世袭的法律特权呢？

乍看之下，答案似乎是，从利己主义的立场来说，这些特权不会被那些没有特权的人所接受。

（真实的或假想的）立约者采取利己主义的立场完全符合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契约传统；但事实上这不可能是康德的本意。

一方面，他写道，统治者按照与法律相一致的方式进行统治是他的责任，这种法律“是一个具有成熟理性能力的民族为自己所设定的”（重点为引者所加）（K，第187页）。

这些字眼本身并没有排除利己主义的立场，因为在利己主义与理性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对立（相反，在早期的契约论者尤其是霍布斯那里，它们是紧密统一的）。

但无可争辩的是，这并不是康德对理性的理解。

概言之，在他看来，理性与道德具有共同的外延（co—extensive），因此，它与纯粹的利己主义动机不可能是一致的。

这样，我们就触及了康德的真正观点。

他说，通常情况下，联结较大人类群体的契约一般是“为了某些他们能够共享的目标”；但公民联合的契约（pactum unionis civilis）却是一个例外，它是为了一种“他们所有人应当共享的”目标，因此，接受国家就成了一种义务（K，第73、137页）。

很显然，康德这里指的是完全道德的个人将会接受的东西。

他又以类似的方式用社会契约观念来为国家指定一种理想的宪法（这一宪法将一些人排除在公民之外），而不仅仅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宪法。

因此，最终我们看到，康德的社会契约同卢梭的社会契约一样，不仅是一个假想的契约，而且也是一个理想的契约。

<<社会契约论>>

编辑推荐

《社会契约论》的作者正是抓住了契约论在当代的复兴这一契机，以广阔的视域，渊博的学识，高屋建瓴，旁征博引，通过其敏锐独到的洞察力，透视了各流派之短长，从多个侧面向读者展示了社会契约论的面貌和魅力。

<<社会契约论>>

名人推荐

没有人能够自立为皇帝或国王，人民提升某个人使之高于自己，就是要让他依据正确的理性来统治和治理人民。

给予每一个人他所有的，保护善良的人，惩罚邪恶的人，并使正义施行于每一个人。

但是如果他妨碍或扰乱了人民建立他们所要确立的秩序，也就违反了人民选择他的契约，那么人民就可以正义而理性地解除服从他的义务。

因为是他首先违背了将他们联系在一起的信仰。

——曼尼戈德 在国王和他的臣民之间存在着一个相互义务性的契约。

这一契约要求人民忠实地服从国王，而国王则合法地统治……如果国王不能兑现他的诺言，那么人们就免除了服从的义务，契约就是无效的，权利和义务都将失去约束。

——迪普莱西-莫耐 任何雅典人，当他成年以后，只要自己能够认识国家的政治组织及其法律，假如他感到不满意……都可以去他想去的任何地方……另一方面，只要他留下来了，我们就认为，他这样做实际上应该承担（法律）要他做的任何事情；我们坚信，任何人不服从都是一种罪恶。

——柏拉图

<<社会契约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